**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不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提电话、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